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5號

上訴人 大象樹脂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佩佩

上訴人 林雲章

上列上訴人3人與被上訴人林勳俊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3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1年度訴字第2695號)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3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3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3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等3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莊金屏